

MAR 1-1927 ✓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四百零二期

紫圖畫室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九號（不另行文）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〇號（不另行文）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一號（附簡章）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五七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〇號

專件

保護狀條例（見十六年二月六日政府公報）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上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駐日本公使汪榮寶充弔唁大使此令

稅務處督辦蔡廷幹因病呈請辭職蔡廷幹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文幹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請將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安格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此令

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增潤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主任繙譯官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旺楚克道爾吉補放蘇呢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潘鴻鈞朱泮藻田友望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特任張克瑤爲克威將軍陳寶龍爲寶威將軍張宗騫爲騫威將軍此令

任命張冠五郭敬臣方更生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張宗騫晉授陸軍中將張冠五潘毅胡毓均榮臻張憲華翰章高鳳岐朱益清王賓張繼善翟文麟婁和晴袁

振霄董鴻逵丁宏荃厲大森藍雲屏帥景山婁命晴均授爲陸軍中將蕭樹棠趙子才黃德本梁世昌王恩毓

張廷棟趙之齊齊鑑林均加陸軍中將銜李登科杜錫鑑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唐斌儒党金源趙亨

寶吳奠卿林泐王登科朱玉賢膝殿吳勳本立張遜廷孫彥劉鴻勛楊樹藩宋永安劉蕙山崔翼賀文良徐夢

起仲緒冲張殿臣金廣印丁來源倪占魁于世銘趙慶勛孫寶綸宋迺乾趙文衡戴聯璽李書鳳趙寶箴李文

安趙寶山李萬斛朱錫泉李書剛柴憲唐李春城劉鎬丁夢林曾廣麟甄績成方永昌黃鳳岐吳傑何長保馬

連科杜廣乾姜大琳張興科趙憲堂段麟祥張宗輔常之英李冠儒胡殿甲王砥周顧震祝瑞祥齊玉衡趙樹

勛馬大佑張星雨土振綱華洗張迺彤齊知政張熙光劉忠幹丁治磐吳熙春姚鈺李正衡孫闓吳女廷徐安棠黎仕簡辛安春苗松培劉南超史晟恩郭振榮蓋超千胡惠風朱耀梁兆清周全誠李士奎郭忠澤王澤厚李其俊張興權袁文棟孫永昌劉世安申克福趙翔陸張輝聯孫百萬王冠軍蘇耀增王晉康班茂波唐孝謙張運良毛希蒙趙藍出趙大豪李希顏宋寶善辛錫祿帥景泉柯昌李興明程鎔王書春均授為陸軍少將張彥臣授為陸軍測量監並加總監銜土維振土贊出劉成鈺李福逕袁懷珍均授為陸軍軍需監李溫張步洲楊寶璋均授為陸軍軍醫監李海樹授為陸軍軍法監此令

張培勛秦毅吳可章均特頒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特派楊度為包甯鐵路督辦此令

任命李厚祚為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茲制定保護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任命楊維新署僉事左仲吳家鎮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將視學齊宗頤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督運青墟辦事處函開案奉鹽務署委令內開公民黃潤生等呈請借運青鹽入湘業經本署核准自應遵照督運專員辦理催運鹽斤暨催繳稅款各事宜茲查有本署秘書吳家元堪以派委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又奉直魯聯軍總司令部委令內開茲派該員爲青鹽督運專員辦理催運鹽斤催收稅款事宜此令各等因並奉發關防一顆奉此敕專員遵於一月二十五日馳抵青島設立辦事處於甘肅路四十四號並即啓用關防除呈報函知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〇號（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

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函開案查敝處奉

督兩座電令成立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已於本月一日開始辦公業經函達在案茲又奉到頒發本處關防一顆文曰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之關防即於本日啓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 稽查處
警察廳

爲訓令事頃准安國軍直魯聯軍宣講第二部部長管鳳岡號電內開案赤黨禍國邪說橫行無識青年每被煽惑狂爛所屆危害叢生敝部負挽救人心之責迭在蘇皖兩省暨魯南一帶及省垣內外宣揚討赤正義重荷各界贊助數月以來收效頗巨茲乘舊新正遊人衆多機會特將膠濟路全線並博山支路劃爲四大區域選編講員六組岡親自督率於本月晨早由濟專車出發分赴指定地方實施宣講預以十天完畢手續返濟面呈報督省兩憲備查外謹電奉聞即祈鑒照仍煩轉令所屬俟敝部講員到達時請予協助保護至級公誼

附頒新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七號

令 港 政 局

為令行事案據德商禮和洋行總經理裴爾慈德文原呈譯稱敬肅者敝行甚願租用港政局修理工廠數年懇請鑒核乃者青島原有大規模之修船工廠一所能修理較大之船隻及機器諒鈞座早已知之而今修理工廠者非往上海即往香港敝行所以欲租用港政局小修理工廠之主意原為借此為根本以便日後擴充為大修船廠查世界各國之常例所有商船均不在官辦之修船廠修理即或有之亦為數無凡所有大小碼頭之修船廠均在私人之手倘青島再開辦一大修船廠利賴必甚多我鈞座自能明曉不待煩言自解誠以大修船廠一經開辦不但能鳩工元材通商惠工而商船上塢修理款費時日必能增加鈞局之租稅敝行謹擬租該小修船廠每年向鈞局交納租金若干將來開辦所獲餘利願提一部份交獻鈞局以上請願伏祈核准實為德便敝行甚願將租用詳章呈送鈞覽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此案事關港政主權所陳各節是否可行有無何項妨礙之處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一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 保安總司令部 令開案查海關進口附加稅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征收所有進口洋貨普通品按

值百抽二五征收奢侈品按值百抽五征收除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處長東海關監督賈月璧兼任東海關附加稅監理處處長飭令依期遵辦並分行布告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該局

即便查照協助辦理等因附簡章一份到局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簡章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抄發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膠海關東海關附加稅監理處簡章

- 第一條 山東膠海關東海關附加稅之實行特設監理處監理之
- 第二條 監理處設處長一員由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三條 監理處職員之組織按照海關辦法分為內班外班各以事務之繁簡呈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 第四條 監理處組織章程由各該處長擬呈省政府核定之海關轄口較多應設分處者處長得詳其理由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附加稅之征收由監理處遵照條約根據海關進口正稅單按照進口洋貨之海關估價普通貨物值百抽二五即百分之二分五奢侈品值百抽五即百分之五分奢侈品種類之規定另表公布之
- 第五條 附加稅稅單式樣悉照海關進口正稅稅單其填發手續亦同但稅單蓋用省政府印信
- 第六條 上項附加稅稅單式樣隨同布告公布之
- 第六條 監理處之經費另定之
- 第七條 監理處職員之懲獎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監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長詳擬呈候省政府核定
- 第九條 本簡章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省政府令知監理處遵行並公布之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五七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七二二號內開案查海關進口附加稅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征收所有進口洋貨普通品按值百抽二五征收奢侈品按值百抽五征收除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處長東海關監督買月壁兼任東海關附加稅監理處處長飭令依期遵辦並分行布告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該局即便

查照協助辦理等因附簡章一份下局奉此除飭屬遵照協助辦理並分呈外理合呈復
鑒核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四號

具呈人康奮堂代表張錦文

呈一件 呈為康奮堂買安劉希秋山地一段請備案由

呈暨抄契兩紙均悉康奮堂憑中買受劉希秋在李村以南丈兒山西坡山地一段計官畝五畝八分三釐四毫銀地既已交割兩清應准先行備案俟本局稅契公布施行後再行照章核辦仰即知照此批抄契存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五號

具呈人趙貢兩

呈一件 呈請撤銷領租雲南路官地原案由

呈悉准予撤銷領租原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六號

具呈人胡延興等

呈一件 呈請准予臨時租種板橋坊迤西官地由

呈暨花戶清冊均悉所請臨時租種板橋坊迤西官地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二等三段各一部份嗣後市面發展用作建築時即將該地退租等情尙屬可行應准仍由各原地戶分別臨時租種以維農業而利民生一俟該項地段另有用途仍應照章隨時收回藉重市政惟查該項地段共計面積合中畝一百零九畝三分四釐三毫自經取消後業已數載仍係由各該原地戶擅自耕種並未聲請照章納租殊屬非是本局查明欠租若干如數追繳姑念多屬貧民無力繳納茲特從寬准予各地戶仍按日署買收時原定租價一律由十四年起租以示格

外體值仰先將十四十五年地租共計洋六百四十二元九角八分迅赴本局財政科繳納清楚以便領照耕種可也此批清冊存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七號

具呈人侯學賢等

呈一件 呈請准予臨時領照莖子村西北附近官地由

呈暨花戶清單均悉所請臨時租種莖子村西北附近以前取消之工場地第二十二三十七號兩段各一部份嗣後市面發展用作建築時即將該地退租等情尙屬可行應准仍由各原地戶分別臨時租種以維農業而利民生一俟該項地段另有用途仍應照章隨時收回藉重市政惟查該項地段共計面積合中畝二十三畝八分零四毫目經取消後業已數載仍係由各該原地戶擅自耕種並未聲請照章納租殊屬非是本應查明欠租若干如數追繳姑念多屬貧民無力繳納茲特從寬准予各地戶仍按日暑收買時原定租價一律由十四年起租以示格外體恤仰先將十四十五年地租共計洋一百八十七元零八分迅赴本局財政科繳納清楚以便領照耕種可也此批清冊存查

附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八號

具呈人滄口區區長王知亮

呈一件 爲請換發農田地稅新冊由

據稱以李村驗契之後農地稅懇請換發新冊撥糧等情查上年本局辦理該區各村驗契一案原爲農地舊冊沿用已久民間田地多有移轉自非澈底清查不足以清地權故先行驗契以便將驗過新冊與存案地畝老冊逐一對照作爲撥正糧名之根據惟已驗之契不下十餘萬戶地畝新冊亦數十百畝而冊內所列地畝等次數目花戶多有錯誤須將新冊逐一詳查明確確無一毫外謬方能據以照戶撥糧該區區長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本局正在核辦一俟手續完竣即予次第撥正糧冊並隨時佈告週知仰即善體此意轉諭該區村民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〇號

具呈人李受庭等

呈一件 爲呈請准予添設鐵棚由

呈悉該商擬自備費用於市場所租地點添蓋鐵棚以蔽風日等情業經飭員查明尙屬可行惟鐵棚支柱應距離日人房屋至多不得過八十

公分機關須在二公尺以上方於通行無礙此項鐵棚係請願自行設置不官屬於必要時應予拆除不准要求任何賠償即遵照指示各節自行搭蓋仍於動工時呈報工程事務所監視以免有妨交通是為至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專 件▽

保 護 狀 條 例

- 第一條 被拘押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頒發保護狀
- 一 依法無發押票權之公署或公務員而擅行羈押者
 - 二 行爲顯不爲罪者
 - 三 執行拘提之司法警察不以拘票示被告或拘票未載明被告之犯罪行爲者
 - 四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不以法定期限送交指定處所及經被告聲請不即送交審判廳者
 - 五 押票不合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六條所定法式者
 - 六 羈押原因消滅未將被告釋放者
 - 七 羈押期滿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仍將被告羈押者
 - 八 被告最重行爲拘役罰金之罪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而不准保釋或遷延不予照准者
 - 九 許可停止羈押而所定之保證金不相當者
- 第二條 被拘押人之親屬或其戚友得依前條規定聲請頒發保護狀
- 第三條 被捕人拘留過四十八小時未經解送指定處所者該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以得聲請頒發保護狀之旨告知該被捕人
- 第四條 聲請頒發保護狀應於書狀內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拘押人及聲請人之姓名身分籍貫職業住址
 - 二 違法拘押之事實
 - 三 違法拘押之官署或公務員
 - 四 拘押之年月日
 - 五 受聲請之法院

第五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應備前條所定聲請書遇有被羈押人請求時應代為填注不得取費

第六條 預發保護狀之聲請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距離高等審判廳較遠之處得將聲請書呈由地方審判廳轉送

地方審判廳接受前項聲請書後即行轉遞高等審判廳如聲請人願繳納電費者應於同時照譯或節譯原文交由電局發送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主警收發人員接受前條聲請書後應即行送請廳長指定推事辦理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審判廳懸遠者得

由高等審判廳長委託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指定推事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辦理

第八條 推事接受聲請書後應即日調查裁決如認聲請人聲明之事實未盡明確時得於以問聲請人後再行裁決但至遲不得逾聲請人到廳之翌日

第九條 聲請人之聲明經法院查係真實者應即裁決提審同時預發保護狀送還原拘押公署

聲請人之聲明經查明係屬虛捏者應以裁決駁斥聲請

第十條 以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款為理由聲請預發保護狀者法院得先以裁決受理聲請並摘錄聲請要旨限期命

原拘押公署聲覆

據前項聲覆可認被拘押人之聲請為非正當者即為駁斥聲請之裁決如認原處分為未盡適當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令原拘押公署補正欠缺程序仍以裁決駁斥聲請

二 以裁決准予停止羈押並附保釋條件

三 以裁決限定偵查豫審日期

四 以裁決核減原定保證金

原拘押公署不依限聲覆者仍應預發保護狀

第十一條 保護狀以左列形式製定之

某高等審判廳茲依某某聲請以中國國家名義預發保護狀仰於狀到日將被拘押人某某即日解送本廳或某廳發落並將此狀繳銷毋得違延此狀

保護狀應載明右狀仰某官署某官某遵照字樣並頒發之年月日由高等審判廳長署名其委託高等審判分廳及地方審判廳頒發者並

載明由某高等審判分廳或某地方審判廳發給字樣仍由分廳監督或廳長副署

法院認有必要情形得向原拘押公署調取卷宗或其他證據物件

第十二條 原拘押公署接到保護狀及裁決書後應即將被拘押人送審並將拘押時日及理由聲覆

第十三條 被拘人提解到廳訊問後應決定准否釋放或編押或令其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而限制其住所
第十四條 法院審理被拘押人後應為左列之裁決

一 拘押違法者應令釋放
二 依法准保釋者應令保釋

三 編押原係適法犯罪嫌疑重大者應令還押

為前項第二款之裁決原案應經管轄法院審判者應將裁決書及保證書類發交該管法院

第十五條 原拘押公署主任人員經裁決拘押違法者應送付懲戒並得以私擅逮捕罪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不即將被拘押送審者亦同

第十六條 看守所或監獄長官違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送付懲戒

第十七條 海陸軍刑事法犯及戒嚴時依戒嚴法所拘押之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五年
九月上旬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離埠輪船各四〇隻註冊噸數前者為六〇，〇一三噸後者為六一，五二八噸以與去年同期比較繫埠者增加一隻註冊噸數增加八，二二四噸離埠者增加七隻註冊噸數增加二，八九六噸茲將本旬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於下

繫埠 中國船四隻二，二一六噸日本船二二隻二九，三三三噸英國船一一隻一八，五二九噸

法國船一隻五，〇五九噸其他各國船二隻四，八八六噸

離埠 中國船四隻二，二一六噸日本船二二隻二九，七九九噸英國船九隻一二，二九九噸德

國船一隻三，〇四六噸其他各國四隻一四，一六八噸

旬末泊港輪船五隻九，五四八噸計日本船二隻一，八九〇噸英國船三隻七，六五八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 | | 去年 | 同 | 期 | 本 | 旬 | 增 | 減 |
|---|---|----------|---|---|----------|---|---|---------|
| 出 | 口 | 一四、六五五、三 | | | 一八、九九三、二 | | | 四、三三七、九 |
| 進 | 口 | 一七、五七四、四 | | | 二〇、七八二、六 | | | 三、二〇八、二 |
| 計 | | 三二、二二九、七 | | | 三九、七七五、八 | | | 七、五四六、一 |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噸二比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千三百三十七噸九就中以花生鹽為鉅額茲將出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輸出至其他中國各埠之豆餅鹽煤炭等增加七百九十餘噸日本內地之花生鹽牛肉等增加七百餘噸朝鮮之棉花焦炭煤炭等增加三百六十餘噸其他各國之花生草辦增加四千一百餘噸輸出至大連之煙葉啤酒等減少一百九十餘噸上海之棉花花生油煤炭等減少一千三百餘噸香港之花生油等減少一百六十餘噸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二萬〇七百八十二噸六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千三百〇八噸二其重要貨物為高糧白米砂糖等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由大連輸入之高糧豆餅棉紗等增加二千四百餘噸香港之白米砂糖麻袋等增加二千五百餘噸由上海輸入之煙草煤油紙類水泥等減少五百七十餘噸其中中國各埠之煙草木料等減少四百四十餘噸日本內地之棉紗麻袋木料等減少三百二十餘噸其他各國之木料及其他等減少四百餘噸朝鮮之輸出比較去年同期無多增減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 品名 | 去年 | 今年 | 同期 | 本旬 | 增減 |
|------|---------|---------|----|---------|------|
| 品名 | 去年 | 今年 | 同期 | 本旬 | 增減 |
| 豆餅 | | 二四、六 | | 二四、六 | 二四、六 |
| 花生 | 二、二一九、〇 | 四、四六八、六 | | 二、三四九、六 | |
| 煙葉 | 二五〇、八 | | △ | 二五〇、八 | |
| 雞蛋 | 一五八、七 | 一三四、一 | △ | 二四、六 | |
| 牛肉 | 四四五、〇 | 四五八、二 | | 一三、二 | |
| 鹽類 | | 三、三〇七、〇 | | 三、三〇七、〇 | |
| 啤酒 | 二二四、九 | 一一四、一 | △ | 一一〇、八 | |
| 棉花 | 八六三、四 | 三五六、二 | △ | 五〇七、二 | |
| 草辦 | 四〇八、二 | 一七七、四 | △ | 二三〇、七 | |
| 牛 | 三四、〇 | 一一、五 | △ | 二二、五 | |
| 猪牛脂 | 七二、六 | 三九、九 | △ | 三二、七 | |
| 生熟牛皮 | 二四、三 | 四二、六 | | 一八、三 | |
| 豆油 | | | | | |
| 花生油 | 四六五、八 | 四二、四 | △ | 四二二、四 | |
| 桐木 | 八五二、一 | 三一六、三 | △ | 五三五、八 | |
| 焦炭 | 六一、四 | 一一五、〇 | | 五三、六 | |

煤

炭

五、四五〇、〇

六、〇四八、〇

五九八、〇

備考 增減欄內記△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往地別表

| 品名 | 大連 | 上海 | 香港 | 臺灣 | 其他各埠 | 日本內地 | 朝鮮 | 其他各國 | 計 |
|-----|------|------|----|-----|--------------|-------|-------|----------------|---------|
| 豆餅 | | | | | 二四、六 | | | | 二四、六 |
| 花生 | | 二八、〇 | | | | 二四九、二 | | 四、一九一、四四、四六八、六 | |
| 煙葉 | | | | | | | | | |
| 雞蛋 | | | | | | 一三四、一 | | | 一三四、一 |
| 牛肉 | 二、七 | | | | | 四伍五、五 | | | 四五八、二 |
| 鹽類 | | | | | 一〇七、〇三、一〇〇、〇 | | | | 三、三〇七、〇 |
| 啤酒 | 五二、一 | | | | 六二、九 | 〇、一 | | | 一一四、一 |
| 棉花 | 四三、二 | 三六、八 | | | 五、五 | 一一四、一 | 一五六、六 | | 三五六、二 |
| 草辦 | | 八、二 | | | | 二五五、七 | | 一三、五 | 一七七、四 |
| 牛 | 二、五 | | | | | | | | 一一、五 |
| 猪牛脂 | 一〇、五 | 五、二 | | 四、三 | | 八、三 | 二、六 | | 三九、九 |
| 生皮 | 〇、三 | 二五、一 | | | | 一五、六 | 一、六 | | 四二、六 |
| 豆油 | | | | | | | | | |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 品名 | 去年 | 同期 | 本月 | 旬增 | 減 |
|-----|---------|-------|----------|-------|---------|
| 花生油 | 一三、九 | 一八、五 | 一〇、〇 | | 四二、四 |
| 桐木 | | | 三二六、三 | | 三、六、三 |
| 焦炭 | 三五、〇 | | 二〇、〇 | 六〇、〇 | 一一五、〇 |
| 煤炭 | 三、〇五〇、〇 | | 二、八四〇、〇 | 一五八、〇 | 六、〇四八、〇 |
| 鐵礦 | | | | | |
| 高粱 | | | 一〇、三三九、五 | | 一、二二九、五 |
| 白米 | | 六五、二 | 六七一、三 | | 六〇六、一 |
| 豆類 | | 一二三、四 | 二二二、九 | | 九八、五 |
| 豆餅 | | 四三八、二 | 一、三四九、五 | | 九一一、三 |
| 煙草 | | 四一八、〇 | 一七五、七 | △ | 二四二、三 |
| 砂糖 | | 五〇三、七 | 三、八八一、四 | | 三、三七七、七 |
| 海產類 | | 三三、七 | 六二、九 | | 三三、二 |
| 棉布 | | 三五三、五 | 五七八、八 | | 三二五、三 |
| 棉紗 | | 一五九、四 | 一四〇、八 | △ | 一八、六 |
| 煤油 | | 一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 |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件 判決徐良忱與杜沾恩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二十一元四角九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件 判決郭省三與王見起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三十元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閻承林與閻鈴等求償債務上訴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王玉山竊盜案

主 文

王玉山竊盜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